

2026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基本情况
-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 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府规章、政策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拟订本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方案，统筹协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协调开展全区控烟履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服务标准。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政策，依法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质量。加强医疗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卫生健康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指导协调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推进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

(七)拟订区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八)负责优化生育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生育相关政策。

(九)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政策，组织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住

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十）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共建协作工作。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涉及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内设4个科室，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卫生管理科、疾控与公共卫生监督科。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任务是：做好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建发健康2023G07、五缘湾综合医院8#楼（弘爱二期）实质开工建设，推动厦门市中医院康复楼项目、国家心血管医学研究分中心、区公共卫生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如期竣工。

**（二）加快“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同市卫健委持续对接，了解市级“十五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资源布局、发展方向、重点改革及工作指标等核心内容，结合区级实际，加快起草区级“十五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

**（三）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水平。**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做实做优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三大服

务，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以分级诊疗为重点，推动基层服务向精细化、个性化升级，推动社卫中心做强全科、做精专科，加快特色科室建设，聚焦填补二、三级医院服务“空白链”，引导居民在基层首诊。

**（四）夯实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深入推进健康厦门行动，扎实落实慢性病、登革热、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疾病防控，规范开展疫苗接种、流调处置、各类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提升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优化政务与行业监管。**依法依规落实行政审批、“放管服”、监督执法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推进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监管，推进中医药发展，持续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精品中医馆建设。

**（六）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优质发展。**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安全优质发展，重点建设社区型和托幼一体化机构，建设区级托育综合指导中心，加强行业监管与安全督导，不断强化托育机构规范管理与标准评估，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托育服务行业安全底线。

**（七）持续推动生育友好环境建设。**规范落实育儿补贴、计生奖励扶助等生育支持政策，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8,118.9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00.81万元，增长14.0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11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18.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8,118.9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00.81万元，增长14.0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9.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03.62万元，公用支出86.10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829.19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18.9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00.81万元，增长14.06%，主要是由于育儿补贴、计划生育等部分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8.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09.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运行。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68.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562.0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5,025.4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其他育幼服务支出（项）35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育儿补贴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573.7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5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省市部门来我局参观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计于上年接待情况一致。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2万元，下降1.1%。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29.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